承高党办字[2020] 号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政综合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新区2020年农业农村工作要点》的通知

区直相关部门、托管镇：

《承德高新区2020年农业农村工作要点》已经区管委会分管领导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承德高新区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0年3月30日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0年农业农村工作要点**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收官之年。为深入贯彻中央、省、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推动我区农业农村发展，特制定本要点。

总体思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市农村会议的安排部署，以实施乡村振兴为统领，下大力度以种植结构调整及农业产业化项目为带动，以发展都市农业为引领，坚决做好脱贫攻坚，深化农村改革、人居环境整治、美丽乡村建设各项工作，促进农业增收、农村进步、农民生活质量改善，为实现社会稳定，城乡和谐发展做出贡献。

主要目标：建立健全农村已实现脱贫的119人的防返贫机制，做好脱贫的巩固提升，实现2020年底同步小康；实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稳增长；农产品加工业产值增加。

一、脱贫攻坚奔小康

**1.挂牌督战，攻克最后堡垒。**对国家部署的脱贫攻坚“回头看”实行挂牌督战，确保所有问题上半年全部解决。对脱贫防贫6个重点任务清单实行挂牌督战，逐村逐户逐人逐项落实政策措施，进一步查漏补缺、补齐短板，以问题整改促进脱贫攻坚提质增效，确保不落一户、不丢一人。**（牵头部门：区扶贫办；责任单位：区扶贫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巩固成果，防止返贫。重点抓好：一是深入开展脱贫攻坚“回头看”。**持续开展脱贫攻坚“回头看”，聚焦“三精准”“三落实”“三保障”，逐村逐户逐人逐项全面排查存在问题，确保6月底前全部整改到位。**二是建好用好6项重点任务清单。**对6项任务清单数据逐人逐项比对，确保底数清楚、数据无误。结合脱贫攻坚“回头看”，对任务清单中的问题和短板实行台账管理，抓紧销号清零，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实行每月调度、定期通报。**三是保持脱贫攻坚政策总体稳定。**持续落实脱贫不脱责任、不脱政策、不脱帮扶、不脱监管，保持现有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四是建立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进一步健全落实返贫监测预警和动态帮扶机制，对脱贫不稳定人口和边缘人口进行动态监测，根据致贫原因和帮扶需求精准施策，强化兜底保障政策。完善贫困人口统计监测体系，做好贫困监测和建档立卡两套数据衔接。**五是强化特殊贫困群体综合性保障措施。**协调有关部门统筹落实落细低保、医保、养老保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综合社会保障政策，实现应保尽保、应助尽助。**六是统筹抓好扶贫扶志扶智工作。**增强贫困群众内生动力，加强政策引导，引导贫困群众自力更生、光荣脱贫。**（牵头部门：区扶贫办；责任单位：区扶贫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全力做好脱贫攻坚普查工作。一是组建普查机构队。**按照国家统计局河北调查总队、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组建河北省脱贫攻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通知》冀调字[2020]7号文件要求,成立脱贫攻坚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经发局，人员由区经发局、农业农村局和相关部门共同抽调，按上级普查机构要求开展工作；并落实经费保障，制定具体方案。**二是全面开展数据清理。**全面对标对表国家普查指标，对建档立卡数据进行清理核实，为普查数据采集提供底册，确保全面真实展示我区脱贫成效。**（牵头部门：区经发局；责任单位：扶贫办、区扶贫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4. **强化分类施策精准帮扶。一是**做好资产收益直补到人。**二是**做好户用光伏后期维护，保障发电效果。**三是**抓好集中光伏发电站项目建设。落实好今年专项扶贫资金561万元的项目，年内完成建设。**四是**每人300元持续保障商业保险，防止因病、因灾返贫。**五是**抓好种植结构调整的补贴落实。**六是**落实好务工就业政策。**七是**落实好“五包一”立体帮扶机制。**（牵头部门：区扶贫办；责任单位：托管镇）**

**5.坚持精准施策，确保“四保障”到位。**配合教育、卫健、医保、住建、水利等部门，建立“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突出问题监测预警和排查处置长效机制，督促各地加大工作力度，全面查漏补缺。确保对新纳入五保、低保、边缘户危房改造在6月底前全部竣工。**（牵头部门：区扶贫办；责任单位：区扶贫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6.完善机制防返贫。**将已脱贫但收入不稳定、持续增收能力不强的脱贫户，不在建档立卡范围内、但贫困发生风险较高的农户，特别是非建档立卡低保户、五保户，以及突发意外事件的一般农户，纳入防贫监测范围，通过实施精准防贫措施，重点解决贫困增量和返贫问题，在全区范围内建立科学有效的精准防贫机制。**（牵头部门：区扶贫办；责任单位：区扶贫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民生领域补短板

**7. 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2020年重点完成以下工作任务：

**一是实施村庄清洁行动。**调动村庄各方力量广泛开展“五清三建一改”，清理农村生活垃圾、房前屋后乱堆乱放、闲置宅基地及残垣断壁、沟渠坑塘黑水污水、畜禽粪便乱倒乱摊乱堆；对清理出的场地规划建设小游园、小菜园、小果园；建立健全村规民约，逐步改变村民不良生产生活习惯。9月底前，基本完成村庄清洁行动任务，有效解决“脏、乱、差”问题，实现村内村外无历史积存垃圾，房前屋后物品堆放整洁有序，残垣断壁、黑水污水和畜禽粪便有效清理，合理规划建设空闲场地，村庄环境干净、整洁、有序、宜居，村民清洁卫生文明意识明显提高。**（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经发局、财政局、环保分局、建设局、社务局、组宣部、国土分局、规划分局、科技局、托管镇）**

**二是治理农村生活垃圾。**持续推进垃圾处理一体化运营模式。加强对第三方公司的管理与考核力度，确保对区域内所有行政村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河道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全部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牵头单位：住建局，责任单位：托管镇、创元集团）**

**三是推进农村厕所改造。**实施农村厕所革命攻坚行动。对已经改造的厕所开展“回头看”，对存在质量问题的，制定整改方案。年内安排三格式或双瓮式厕所1037座，由区、镇、村根据职责分工共同组织实施。完善厕所后期管护运营机制，按照市场化运营的模式做好厕所后期运营与管护的前期评估工作。（**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社会事务局，责任单位：托管镇）**

**四是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成剩余11个村的村庄污水管控（其中包括1个村的集中治理）。**（牵头单位：生态环保分局，责任单位：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托管镇）。**

**五是整治村容村貌。**根据资金安排情况，重点开展“五化一行动”**村庄亮化：**安排安装路灯396盏；**道路硬化：**通村公路硬化10.6公里，胡同硬化4000米，护路护堤坝3150米；**村庄绿化：**绿化4个村，保证村庄绿化覆盖率达35%以上。**村庄美化：**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乡村振兴战略等为内容绘制宣传文化墙或撰写相关标语；建立“一约两会”（村规民约、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引导村民培育文明意识、倡导移风易俗、提升乡风文明；**实施美丽庭院创建行动。**积极配合“村庄清洁行动”，宣传发动群众按照“五美”标准，及时整理家用杂物，整齐堆放生产生活物品，清理房前屋后乱堆乱放、房前屋后土地，发展庭院经济。按照庭院建设成美丽庭院50%、精品庭院10%的总要求，完成美丽庭院建设406户，精品庭院建设81户。**（牵头单位：美丽办；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住建局、林水局、组宣部、妇联、 托管镇）**

**六是村庄规划编制。**继续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工规划作，由托管镇政府组织完成白河南村、石门子村、水泉沟村、天外村、三道湾村、土洞子村、狮子沟村的村庄规划编制和报批工作。由区规划分局负责村庄规划编制的技术指导和组织专家评审工作。**（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托管镇、规划分局）**

**七是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推进土洞子村美丽乡村样板村建设。**（牵头单位：美丽办）**

**八是“空心村”建设工作。协调**做好崔梨沟“空心村”建设工作。

**8. 加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继续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实施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推进率领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做好清洁燃煤确村确户及系统平台管理。全民义务植树15万株，完成经济林建设500亩，人工造林1000亩，村庄绿化80亩。抓好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和省级森林城市创建基础工作，加强森林资源管护，严厉打击各类涉林违法行为，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3‰以下，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0.4‰以下。规范落实区、镇、村三级河长制，全面开展水环境治理，持续做好防汛抗旱和水利工程项目建设，区域内水生态得到有效改善。**（牵头单位：林水水务局；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托管镇）**

三、农业发展提质量

9. **优化农业结构布局。**落实“一增四减”要求，以发展“都市农业”为统领，抓好种植结构调整工作，继续推进全区有机果蔬、红薯和中药材种植及深加工、城郊型休闲农业三大主导产业发展，通过政策引导、大户带动、能人示范、争取形成规模带动。制定种植结构调整方案，落实种植结构调整“四个一”，完成市下达我区压减玉米种植3800亩的任务，计划调整为红薯、中药材、果树等。打包申报农业产业化带动项目，大力发展设施菜，鼓励发展规模设施农业大棚。**（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财政局、林水局、托管镇）**

**10.做好项目带动促增收。**做好2020年京津风沙源治理二期工程草地治理建设项目；制定高新区现代农业发展奖补政策，重点扶持农业种植业发展带动项目：依托农民专业合作社，做好承德长发绿保薯业种植、承德佳源樱桃种植、承德旺运中药材种植、承德润霖果蔬种植、承德市月光果树种植等项目发展，力争带动周边农户500户以上、带农民800人以上。鼓励农业种养植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壮大，并相应进行奖补，带动采摘、休闲、旅游观光等都市农业发展。**（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托管镇）**

**11.落实好惠农各项政策，促农业质量提升。**做好农机补贴、三员补贴、益农社建设、地力补贴等惠农政策工作，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及农业安全生产各项工作。以秦家沟红薯种植为试点，推进农业标准化建设，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确保全区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强化科技创新与技术集成示范推广，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加快农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年内对农村实用人才、新型职业农民、村集体财务人员等进行培训。推进节水节肥节药，促进秸秆、农膜、畜禽粪污等回收利用和处理。推进“三品一标”认证工作，积极组织区内企业、合作社参加中国国际农交会、廊交会等活动，提升区域农产品品牌知名度，抓好休闲农业和田园综合体建设。做好农业科技驿站项目建设，提高科技支撑能力。**（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托管镇）**

**12.产业化水平不断提升**。做好区内4家龙头企业的监测与服务，力争2020年新申报市级龙头企业1家。申报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项目1个，并做好后期项目的跟踪报表。做好2家已入驻“承德山水”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平台企业后期跟踪与服务。2020年力争增加1家企业入驻平台。配合市级部门做好入驻平台的宣传与推广。**（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托管镇）**

**14. 抓好生猪等农产品稳产保供**。一是实施《加快生猪生产恢复发展三年行动方案》，重点落实好养殖用地、良种补贴等支持政策，推动落实到场到户。二是提升中小养殖场标准化养殖水平，加快生猪产业转型升级，确保生猪市场稳定供给。压实非洲猪瘟防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防控措施。**（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托管镇）**

**15. 确保完成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任务**。一是促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持续推进肥料化利用，确保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规模养殖场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因地制宜推广全量还田利用技术模式。二是健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强化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和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健全无害化处理体系，完善无害化处理与保险联动机制。**（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托管镇）**

 **16. 抓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一是加强动物疫病防疫体系建设。加强动物卫生监督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和队伍建设，确保动物防疫能力与当地防疫需求相匹配。二是严格对养殖、屠宰、无害化处理企业等防疫主体的防控管理，持续开展非洲猪瘟、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监测，加强畜产品检疫和监管，确保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三是加强屠宰等行业质量安全监管。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严厉打击非法使用“瘦肉精”、私屠滥宰、屠宰加工病死猪、注水注药等违法行为，从严从重查处违法企业和个人。**（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托管镇）**

四、农村改革增活力

**17.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农业绿色发展示范点为重点，培育壮大一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高特色产业组织化水平。积极培育农业种养植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鼓励评定省市级家庭农场、省市级示范社，积极打造绿色认证、地理标识的及支持现代化园区。力争年内评选出区级先进示范社3家、区级重点培育项目3个**。（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托管镇）**

**18.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巩固农村承包地确权颁证成果，推动土地流转进程，积极引导土地经营权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集中，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推动土地流转，新增土地流转面积1000亩。做好土地确权扫尾及信访稳定工作，做好农宅各项工作转接。**（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国土分局、托管镇）**

**19.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巩固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成果，指导托管镇农经站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确保9月份全面完成农村产权制度改革任务。借助市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引导土地经营权流转交易。**（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托管镇）**

**20.做好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按照《承德市关于转发<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财务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扎实推进农村财务管理规范化建设。健全农村民主管理制度，推进村级财务公开和民主理财。加强农村集体经济审计监督。完善三资管理制度。2020年继续规范“三资”管理，对两镇常规督导检查四次。与财政局联合做好村级两委班子成员及村务监督小组成员财务培训。做好农村财务引发的信访案件的调处和政策解答工作。**（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财政局、托管镇）**

五、“三农”工作强保障

**21.加强“三农”工作领导。**严格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制度，成立区、镇级农村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明确一名镇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具体负责落实上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工作。把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落到实处，在干部配备、要素配置、资金投入、公共服务等各个方面优先安排部署，加大各级财政对农业农村的投入力度，探索金融支农产品创新和融资平台建设，强化乡村振兴资金投入保障。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政府负责、党委农办和农业农村部门统筹协调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强化资源要素支持和制度供给，做好协同配合，形成“三农”工作合力。加强农业农村工作队伍建设，将有责任心、工作能力强、具备一定业务能力的人员充实到农村农村工作队伍中去，确保工作有人干，事事有人管。**(牵头单位：组宣部；责任单位:财政局、国资中心、托管镇)**

**22.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严格按照2020年度基层党建工作要点的要求，以“抓党建、上项目、促增收”活动为基础，落实区工管委领导、处级干部包联行政村举措，因地制宜、因村制宜，分类指导农村基层党组织实施农业富民项目，促进农民增收。持续推行“34211”重大事项议事决策机制，规范农村财务管理，抓实村级组织规范化运行。建强农村党组织队伍，强化农村党员教育培训管理，为全区农业农村发展提供保障。**（牵头单位：组宣部；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23.健全考核评价机制。**把农业农村工作作为对各镇党政领导班子考核的重要内容，健全考核评价体系，细化任务分解，创新评价办法，把考核结果作为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依据。**(牵头单位：组宣部；责任单位:督考办、农业农村局)**